

#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電 話：02-25072322

承辦人：許家瑜 分機 14

## 受文者：各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管會田字第 114065 號

速別：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招訓公告，紙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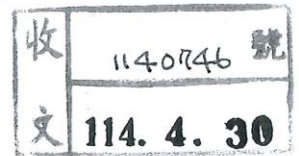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南區第一梯次)招訓公告，詳如附件，請轉知轄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各辦事處

副本：

理事長

黃 文 田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晨光

聯絡電話：02-87711165

電子郵件：c.k.lin@nlma.gov.tw

傳真：02-87729509

104

臺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水建字第1141075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WXRE85)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回訓」及「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之南區梯次招訓公告，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之回訓（南區梯次），訓練時間訂於114年6月24日（共計1日）假高雄市楠梓污水處理廠，本梯次預計招訓70人，報名時間自5月14日起至5月16日止，相關招訓事宜，請詳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招訓公告。
- 二、有關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南區梯次），訓練時間訂於114年6月25日至27日（共計3日）假高雄市楠梓污水處理廠，本梯次預計招訓70人，報名時間自5月19日起至5月21日止，相關招訓事宜，請詳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招訓公告。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協會、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 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南區梯次）招訓公告

-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21條第1項（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主辦單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協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招訓人數 預定70人，額滿為止（未達50人不予開班）

訓練日期 114年6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共三日

訓練場所 高雄市楠梓污水處理廠（高雄市楠梓區援港路668號）

#### 參訓資格

1.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書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者。
2. 96年度以前依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舉辦之考驗，經考驗合格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或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者。

(4)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術檢定合格，若尚未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者，可先附上相關成績及格證明資料，並於開訓前，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影本郵寄或掃描E-mail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將取消訓練資格。

(二)取消報名：(請下載[取消報名表格](#))

- 1.取消報名日期: 自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
- 2.請填寫取消報名表並掃描E-mail寄至本署([c.k.lin@nlma.gov.tw](mailto:c.k.lin@nlma.gov.tw))辦理取消報名作業，恕不開放電話取消。

(三)違規記點事宜：

- 1.請勿重複報名，如報名表單內容誤繕需修改資料請洽本案承辦人員。
- 2.若未依期限內寄送審查資料且辦理取消報名作業者，本署將記點一次。累積達兩點以上，將禁止參加「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資格兩年。

四、報名費：新臺幣2,600元整。(已含證書費200元)(報名費以購買郵政匯票)

- 1.每日提供茶水及午餐便當。
- 2.本訓練不提供住宿。
- 3.報名費收據其抬頭名稱均為受訓學員姓名，如欲開立公司名稱，請於報名表上註明，並統一於結訓日發給；一經報名完成後，報名費(內含證書費200元)一律不予退回，未完成訓練者亦不退回報名費。

五、訓練期間遇颱風、地震、暴雨等天然災害時，是否繼續訓練課程，以臺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如需停止訓練，順延至次日訓練，惟若遇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之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防疫措施而停止訓練時，將依程序退還報名費用。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參訓學員應服裝整潔，勿著汗衫、拖鞋。
- 2.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3.上課教室一律禁煙。
- 4.上課地點不提供停車，如需開車(含機車)，請自行於場外停駐。
- 5.請假以4小時為限，並應先經同意，逾4小時或未經同意者，視同缺課，並予退訓。

6. 本訓練於課程結束後即於原場地施行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本訓練之測驗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測驗結束後30分鐘內再測驗，但每人以1次為限。
7. 嚴禁冒名頂替上課、測驗舞弊（包括冒名頂替、交頭接耳、換座位）、影響試場秩序等情事，一經發現屬實，一律退訓。
8. 請隨時對自身健康做自主管理及注意個人衛生。
9. 相關未盡事宜，得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後補充說明之。

#### 七、訓練場地交通位置圖：

南區訓練地點：高雄市楠梓污水處理廠（高雄市楠梓區援港路668號），詳下圖。



114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南區梯次)課程時間表

| 時間          | 6月25日(三)                 | 6月26日(四)        | 6月27日(五)                                 |
|-------------|--------------------------|-----------------|------------------------------------------|
| 09:10-10:00 | 認識下水道暨<br>下水道法規宣<br>導    | 用戶接管施工及注意<br>事項 | 新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法令規<br>章簡介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br>申請接管實務 |
| 10:10-12:00 | 下水道用戶排<br>水設備管材與<br>相關設備 | 工地安全及法令實務       |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查驗<br>及用戶卡建置                  |

12:00-  
13:30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13:30-  
17:20

下水道用戶排  
水設備管件裝  
配實務操作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  
輔導(術科)

結訓測驗

發布日期：2025-04-24